

##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三、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四、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

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 何对燕 ）

---

（ 唐建新 ）

---

（ 朱 晔 ）

---

（ 危怀安 ）